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66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HOANG TRUNG THUC(中文姓名：黃忠實，越南國)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所屬國家文字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是被告若非中華民國籍，原告應陳報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之起訴狀譯本，供本院送達被

01 告。

02 (二)經查，被告黃忠實已於114年7月11日出境，原告應陳報被告  
03 境外地址，俾利本院將訴訟送文書送達予被告。

04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  
05 本、譯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8 法 官 范嘉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1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2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趙世明